项目编号：BZ202608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代理机构：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202608

项目名称：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87733.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87733.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7733.00元

品名号	品名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8773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4）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

gzyjy.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方式：18291521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59295171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涛

电话：15929517140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3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4	采购内容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5787733.00元
6	工期	18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的上述资格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	磋商时间：2026年8月14日16时00分

	地点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16时00分 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28日施工单位上报本月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须附完整计量资料、验收记录及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现场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7日内确认，确认后3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90%进度款。结算审计完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后余款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30日内一次付清。
18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其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4.1 合格的供应商

4.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4.1.2 供应商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合格的工程

4.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4.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1）工程范围：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质量要求：合格

a.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说明书、工程量清单、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b.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的5%支付赔偿金。

c.工期：180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4.2.3 踏勘现场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合格供应商均视为已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评审时不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分标准；

（5）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获取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构成

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1.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3.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5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6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3.7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3.7.1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7.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4.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

录。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 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1.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3.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12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8.88661241。

1.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规定时长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为保证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系统将对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退回处理，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供应商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

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1.2 由中标成交单位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账户信息：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96109601300100790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29517140

8. 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30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方案（5分）	5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5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3分；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混乱，但有描述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54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技术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等共计4项，每项1.5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1.5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缺项得0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体系，③安全技术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等共计4项，每项1.5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1.5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缺项得0分。
	6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环境保护、卫生管理制度，②确保文明施工控制方案，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技术保证措施，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共计4项，每项1.5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1.5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缺项得0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工期目标，②施工进度计划，③资源管理计划，④工期保证措施等共计4项，每项1.5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1.5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缺项得0分。

	1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共计4项，每项3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缺项得0分。
	5	**项目部组成人员**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附交安C证）、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附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每项2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缺项得0分。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包括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共计2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2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缺项得0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人员培训方案，每项2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缺项得0分。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②应急预案，每项1.5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1.5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缺项得0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5分）	5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4分，其他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6	提供近三年(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类似项目(公路类)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位于镇坪县钟宝镇,本项目共分十二个子项，分别为钟宝镇金岭村母猪洞人行步道新建工程、钟宝镇金岭村老崖湾段人行步道改建工程、钟宝镇金岭村三组小关子挡坎新建工程、钟宝镇金岭村一组谢家湾挡坎新建工程、钟宝镇金岭村一组朱家湾挡坎新建工程、钟宝镇青林村水帘洞人行步道改建工程、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铜车坝桥、钟宝镇旧城村干洲河道路新建工程、钟宝镇五眼泉人行步道新建工程、钟宝镇东风村（柳树湾-谭家湾）道路修复工程、钟宝镇东风村二组道路修复工程、钟宝镇旧城村公路岸挡坎修复工程； 施工地点：镇坪县钟宝镇，工期：180日历天。

二、工程范围：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28日施工单位上报本月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须附完整计量资料、验收记录及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现场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7日内确认，确认后3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90%进度款。结算审计完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后余款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30日内一次付清。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另行约定，但不得低于条例规定的最低期限。

7.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保修责任未履行，甲方有权延缓返还质量保证金，直至相关问题彻底解决。

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以工代赈要求：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乙方须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48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62万元。开展当地务工群众技能培训不低于146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用工及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核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落实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务工人数每少1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劳务报酬每少发1元支付违约金2元，技能培训每少1人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未达标超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②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日内足额支付，逾期按拖欠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采用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发放台账并按规定做好公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坪县钟宝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坪县钟宝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工程地点：镇坪县钟宝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发〔2025〕232 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工程范围：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有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或设计要求，以更高标准为准。验收程序应包括分部分项、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均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函及其附录；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主要材料采购前7天书面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大楼503室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256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经协商补充变更的协议书及纪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投标函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指定的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

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4）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投标函及其附录；（9）其他合同文件。若前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14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含一套完整的CAD电子版图纸，编制竣工图专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上岗人员上岗证、项目部人员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壹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第三人，或向

他人泄露、传播、复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有责任给承包人提供便利的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任何用途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所有工程量清单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否决不合理调整，调整流程及标准由甲方依据行业惯例及合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当地政府、以及临时水电路等各方面协调管理；负责工程进度计划、进度统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签证资料的初审和提报等。负责对工程安全、技术、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向分管建设的副总（或建设领导小组）提报涉及投资增减的全面资料和解决方案，供领导决策；负责工程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批件；（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指定地点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水费、电费、管线损耗及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4）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和要求，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履行

保护义务导致文物损毁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安康市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以工代赈政策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48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62万元。开展当地务工群众技能培训不低于146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用工及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核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落实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务工人数每少1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劳务报酬每少发1元支付违约金2元，技能培训每少1人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未达标超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②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日内足额支付，逾期按拖欠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采用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发放台账并按规定做好公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涉及工程款拨付、工程签证、合同变更、人员更换等任何涉及发包人权利义务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且每次离场需提前经发包人项目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元。由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管理混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累计更换超过三人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专项管理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专项管理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项目开工前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核实，由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由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管理混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的费用差额、工期延误损失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框架、承重墙体、楼板、屋面、结构梁柱、楼梯、关键水电安装、消防设施、外墙及防水工程等。上述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分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甲方授权范围履行职责，所有涉及工程变更、进度、质量、支付等重大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甲方有权对监理人工作进行监督、否决及更换，监理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或与乙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

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72小时内无条件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修复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每发生一次工程质量不达标，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③因工程质量不达标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监督费等合理费用。④因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停工、延期交付、第三方索赔等产生的损失。⑤发包人有权延缓返还质量保证金，直至相关质量问题彻底解决。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检查隐蔽工程的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检查，超过48小时且无正当理由未检查的，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可作为参考依据，但发包人及监理人保留事后核查并要求承包人补充验证的权利。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条款：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48小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全景影像资料，影像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组成部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工程实际开工且承包人完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后，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安全文明施工无重大事故，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

（1）施工组织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施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0）以工代赈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包含用工招募机制、报酬发放流程、培训考核标准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及合理费用补偿，或者解除合同。合理费用补偿仅限于承包人因延期开工实际发生的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闲置等直接费用，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承包人如需解除合同，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给予发包人10日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未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方可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② 因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延期交付、第三方索赔、管理费用增加等产生的损失。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确保按调整后的工期完成工

程，相关加快进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因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及相关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为8度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持续降雨72小时以上，或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持续2天39度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主张异常气候影响工期时，须提交省级气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管材等）采购前7天提交品牌、规格、合格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5天内未答复视为同意。

不合格材料处理：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支付该批次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造成质量隐患的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赔偿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过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基础超深；②设计变更；③现场签证；④土石方外运或取土回填距离；⑤土石比调整；⑥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⑦改变原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实施，仅发包人代表签字无公章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工程变更或清单漏项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其他情况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当工程变更或漏项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项，按实施时陕西省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材料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通过后调整，审计结果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唯一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

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项目发布的招标最高限价材料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2）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约定基准价格（±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2）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3）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7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配套文件，若上述规则、定额有新版本发布或原版本废止，自动适用最新有效的省级计价规则及定额，依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签证单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由承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监理人和发包人于收到后7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28日施工单位上报本月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须附完整计量资料、验收记录及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现场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7日内确认，确认后3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90%进度款。结算审计完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后余款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30日内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特别约定：需附以工代赈用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农民工签字确认单）、技能培训记录。承包人未落实以工代赈用工要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收到申请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证书签发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同步提交以工代赈用工台账、报酬发放凭证、技能培训记录，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人员、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现场，确保现场符合发包人接管要求。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日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等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周

内开始办理工程结算，结算送至发包人后，发包人应在60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后提交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应在90日内完成审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延长30日），最终工程合同总价以各方认可的审计总价为准）。工程结算根据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如工程量出现变更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支付到审定总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30日内一次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时应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并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在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及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30日内一次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开始修复。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修复，或修复未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

维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监督费）以第三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及维修记录为依据，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双倍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剩余质保金总额。若质保金不足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承包人仍需对维修质量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不包括任何预期利润或间接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擅自分包、资料提交不及时、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未按要求完成以工代赈指标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工程所在地发生3.5级以上地震；2）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因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需医学观察需隔离的重大传染性疾病仅限于国家级重大疫情；3）经政府正式文件发布且导致工程无法履行的地方性政策。其他情形不视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保险受益人为发包人，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原件提交发包人备案，未按约定办理保险、保险责任范围不足或保险中断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临时用工等）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包人应将相关保险单原件提交发包人备案，未办理保险或保险责任范围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推荐一名成员，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第三名成员，协商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十四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承包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坪县钟宝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竣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另行约定，但不得低于条例规定的最低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存在质量

缺陷或保修责任未履行，甲方有权延缓返还质量保证金，直至相关问题彻底解决。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2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修复，或修复未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监督费）以第三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及维修记录为依据，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双倍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剩余质保金总额。若质保金不足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承包人仍需对维修质量负责。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大楼503室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256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BZ202608

镇坪县钟宝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供应商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
投标总报价（大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8">企
业
法
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
代 表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				

注：“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称证书号		专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须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投标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Ⅰ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